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4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毅川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梁士華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貳萬肆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壹拾柒萬玖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參拾參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